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2號

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吳萬居
吳淑珠
吳麗卿
陳聰賓
沈仁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780元【（三筆土地之價額為面積（29+26+2）×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7,700元=1,008,900元，按債務人吳寶珠應繼分5分之1計算得出、1,008,900÷5=201,7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孝妃